

附表二：委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廚餘申請表（委託清除）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9 日 編號：

申請者基本資料	機構名稱：00000000有限公司		統一編號：00000000		
	地址：台南市00區000路00段000巷000號				
	負責人姓名：000		身分證號：0000000000		
	聯絡人：000	電話：(06)20000000 傳真：(06)20000000	E-mail：000@000.00.00		
	☐ 屬 ☐ 非屬 應以網路申報事業，管制編號 ()				
廢棄物性質	產出地址：台南市00區000路00段000巷000號				
	物理性質： ☐ 固狀 ☐ 泥狀 ☐ 液狀		外觀： ☐ 桶裝 () 公升桶		
		視廚餘狀態勾選		請填寫桶子容量大小	
申請進場廢棄物種類、數量	廢棄物名稱	廢棄物代碼	重量(每月)	焚化廠別	
	廚餘	D-1801	() 公噸	■城西焚化廠 ■永康焚化廠	
總計			() 公噸		
☐ 委託清除，擬委託 () (清除機構名稱) 清除					請勾選並填寫委託清除清除機構名稱
檢附文件	1.設立證明文件： ☐ 工廠登記證影本 ☐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☐ 其他：				
	2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
	3.其他：				

註：處理廠場不同者，應分別填具，且應將廢棄物分開清運。

申請機構：	(印) 負責人：	(印)
請蓋公司大小章		

附表三：委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廚餘申請表（自行清除）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9 日 編號：

申請者基本資料	機構名稱：00000000有限公司		統一編號：00000000	
	地址：台南市00區000路00段000巷000號			
	負責人姓名：000		身分證號：0000000000	
	聯絡人：000	電話：(06)20000000	E-mail：000@000.00.00	
		傳真：(06)20000000		
	☐ 屬 ☐ 非屬 應以網路申報事業，管制編號 ()			
廢棄物性質	產出地址：台南市00區000路00段000巷000號			
	物理性質： ☐ 固狀 ☐ 泥狀 ☐ 液狀		外觀： ☐ 桶裝 () 公升桶	
	視廚餘狀態勾選		請填寫桶子容量大小	
申請進場廢棄物種類、數量	廢棄物名稱	廢棄物代碼	重量(每月)	焚化廠別
	廚餘	D-1801	() 公噸	☒ 城西焚化廠 ☒ 永康焚化廠
			公噸	
			公噸	
			公噸	
			公噸	
	總計		() 公噸	
保證金	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		註記事項：	
	☐ 申請磁卡（月結處理費） ☐ 當場過磅繳費（免繳保證金）			
清除車輛 輛，車號： 、 、 、 、				請填寫載運廚餘清除車輛數量及車牌
檢附文件	1.設立證明文件： ☐ 工廠登記證影本 ☐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☐ 其他：			
	2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自有之清除車輛行照影本。 4.其他：			
				請依表列提供檢附文件並勾選提供項目

註：1.處理廠場不同者，應分別填具，且應將廢棄物分開清運。

2.以本表申請者，不需再填「附表二：委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廚餘申請表」。

3.進場車輛以可自動卸除廢棄物為限，並應密封或加蓋帆布或覆網。

申請機構： (印) 負責人： (印)

請蓋公司大小章

附表四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清除機構進場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9 日 編號：

申請者基本資料	機構名稱：000000000有限公司		統一編號：00000000	
	地址：台南市00區000路00段000巷000號			
	負責人姓名：000		身分證號：0000000000	
	聯絡人：000	電話：(06)20000000 傳真：(06)20000000	E-mail：000@000.00.00	
委託事業機構或個人資料	委託事業機構或個人名稱		重量(每月)	焚化廠別
			公噸	■城西焚化廠 ■永康焚化廠
			公噸	
			公噸	
			公噸	
總計	請視實際委託業者數量填寫委託事業機構或個人名稱及廚餘重量		公噸	
保證金	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		註記事項：	
	☐ 申請磁卡（月結處理費） ☐ 當場過磅繳費（免繳保證金）			
清除車輛 輛，車號：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			請填寫載運廚餘清除車輛數量及車牌
檢附文件	1.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清理許可證影本 2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.委託事業機構或單位之委託清除契約副本或影本共 份 4.委託事業機構或單位「附表二：委託臺南市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廚餘申請表（委託清除）」正本及其附件，或本局之同意處理文件共 份 5.廢棄物清除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共 份 6.其他：			
	請依表列提供檢附文件並勾選提供項目			

註：1.處理廠場不同者，應分別填具，且應將廢棄物分開清運。

2.進場車輛以可自動卸除廢棄物為限，並應密封或加蓋帆布或覆網。

清除機構：

(印) 負責人：

(印)

請蓋公司大小章